

2020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 年，发改局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跨越发展的重要手段，来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1、领导重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的领导机制。

发改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发改局政务公开、优化服务环境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制定方案，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保证。

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利民的行政工作运行体系。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发改局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保密审查及监督考核等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3、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措施及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东宁市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有效促进机关勤政廉政建设，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提高了办事效率。即时公布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明确机构、落实人员负责办公室对外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8条，其中重大项目183，规划计划15条，收费目录20条。以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有关工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的情况

我局成立依申请公开受理办公室。目前尚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去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尚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0日

